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其載列如下旨在闡述假設[編纂]已於2020年6月30日進行，[編纂]對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已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因其假設性質供作說明之用，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編纂]完成後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0年		於2020年	
	6月30日	6月30日	6月30日	6月30日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擁有人應佔	擁有人應佔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本集團	本集團	本集團
	經審核	[編纂]	調整合併	每股股份
	合併有形	估計所得	有形資產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資產淨值	款項淨額	淨值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u>152,877</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u>152,877</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86,801,000元及於2020年6月30日之無形資產調整約人民幣33,924,000元計算。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並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2020年6月30日之前已計入本集團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的[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亦無計及「股本」所述之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給予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股份為[編纂]股股份基準，並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2020年6月30日完成而得出，並無計及「股本」所述之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給予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就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作出任何調整。
- (5)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董事會於2020年10月20日所批准之宣派人民幣170,000,000元的股利。倘計及有關股利的影響，則按[編纂]分別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